



印度第 28 屆國際歷奇活動

日期	2027 年 2 月 2 至 6 日（所有參加者須於 2027 年 2 月 2 日早上抵達營地，並於 2027 年 2 月 6 日下午離開）
地點	印度・中央邦國家歷奇中心 （National Adventure Institute, Pachmarhi, Madhya Pradesh, INDIA）
活動	攀岩、沿繩下降、遠足、露營、障礙挑戰、穿越峽谷、高空滑索、高空單車、騎馬、射擊、射箭、野外求生技能、水上活動，以及更多具挑戰性的冒險活動，另包括吉普車觀光。若天氣條件允許，或加入滑翔傘與熱氣球體驗。
參加資格	代表團成員：12 歲至 18 歲已宣誓至少一年之各級童軍成員。 代表團領袖：18 至 55 歲已宣誓至少兩年之各級童軍領袖。 （是次活動對參加者的體能及精神方面有一定要求，包括最少能應付每天 10 至 15 公里的遠足旅程。患有血壓問題、哮喘或糖尿病之人士不能參加是次活動。）
營費	250 美元 （營費包括境內交通、膳食、活動紀念品、住宿、活動期間之醫療援助、裝備器材及其他訓練相關費用。）
機票*	約港幣 6,000 元（來回經濟客位，尚未包括機場離境稅及相關附加費） *機票費用只作參考用途，實際費用待定；機票將由代表團團長全權決定安排（包括：(i) 集體購買（費用待定）；或 (ii) 按代表團團長指示由參加者自行購買），所有代表團成員必須依從代表團團長所安排的班機出發及回港。
報名須知	➢ 申請人或需出席遴選面試。所有甄選及面試結果均為最終決定，申請者不得異議。 ➢ 申請人及 18 歲以下申請人之家長或監護人，必須按照代表團領袖或國際署的指示出席簡介會。 ➢ 參加者如在海外活動期間參與任何水上活動，必需持有有效「游泳測試證明書」。 ➢ 願意加入成為香港代表團籌備委員會（Contingent Management Team）的領袖將獲優先考慮。請於表格 IL/1 第 2 頁 E 部（技能與興趣）註明你可協助的工作。 ➢ 參加者須負責個人戶外活動物品、來回機票、醫療及旅遊保險、機場離境稅、簽證及簽證費（如適用）、銀行手續費、因匯率變動之營費差額、營地以外活動之額外費用，檢疫有關費用（如適用）以及其他因主辦單位、個人、代表團或突發情況而衍生之開支。 ➢ 建議參加者自行安排旅遊保險。 ➢ 參加者有責任確保其所有旅行證件在出發日期及其後至少 6 個月均為有效且符合旅行之用，並應包含所需的簽證（如適用）。因旅行證件、簽證或其他個人原因所引起的任何問題，已繳付的費用將不予退還。 ➢ 參加者在報名後退出，所繳交的費用將不會獲得發還。 ➢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所有活動，不得擅自離隊、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團。

	➤ 活動期間將進行攝影及錄像拍攝。本會及主辦單位或會使用上述媒體檔案作宣傳、推廣及官方報告用途。 ➤ 香港童軍總會國際署保留對是次活動及相關章則的一切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 申請人及其家長／監護人遞交申請，即表示其已清楚及同意本通告所有內容。
報名辦法	(i) 填妥表格 (IL/1) 之正本及主辦單位要求之醫療證明書及申請表格交回國際署；或 (ii) 提交網上報名表格，夾附主辦單位要求之醫療證明書及申請表格，並將聲明及推薦書交予國際署。 所有青少年成員及童軍旅領袖之申請必須由所屬旅長及區總監推薦，而其他領袖之申請則須由所屬單位總監推薦。
截止日期	2026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日)
查 詢	電話：2957 6400 (國際署)
津 貼	<u>海外及內地活動津貼計劃 (OMASS)</u> ➤ 此計劃旨在資助童軍成員及領袖參加認可之海外及內地活動；有關申請資格及細則，請留意總會行政通告第 32/2021 號。 ➤ 資助金額會按計劃之推行情況及其成效而有所調整，申請者報名參加海外及內地活動前，應考慮其可承擔之財政能力。 ➤ 申請者請填妥「海外及內地活動津貼計劃申請表 (PT/39)」連同表格 (IL/1) 之正本交回國際署 (一般查詢：2957 6400)。 ➤ 「海外及內地活動津貼計劃」之截止申請日期與上述活動的截止日期相同，<u>逾期申請將不獲處理</u>。

國際總監

(馮志豪



代行)